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劉小姐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8656 電子信箱: yihsiu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12981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二 (1298171A00 ATTCH5. pdf、1298171A00 ATTCH4. pdf)

主旨: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管理危險性個人物品注 意事項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為維護校園學習、教學及安全環境,協助學校執行學 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第3項所稱 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以外具危險性個人物品,特訂定本注 意事項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管理危險性個人物品注 意事項」及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管理危險性個人 物品注意事項總說明及逐點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含附件)、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 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 電 2025/09公8文